《劳动合同法》规定

1、劳动合同法限定了试用期期限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两个月;

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2、劳动合同法限定了试用期工资

劳动合同法限定了试用期工资的最低水平。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 之八十,

并强调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3、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协商不是处理劳动争议的必经程序。

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但也不是必经程序。

当事人一方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指县、市、市辖区设立的裁处企业与职工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的组织机构。

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依法具有终局法律效力的裁决外,可以

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无固定期限合同

所谓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2)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 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3) 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 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5、经济补偿金的计算

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关于违约金的规定

1、在培训服务期约定中可以约定违约金。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 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2、在竞业限制约定中可以约定违约金。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

必备条款

用人单位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期限;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劳动合同法典型案例分析

劳动报酬;

社会保险;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可约定事项

试用期

培训

保守秘密

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

1、岗变薪不变,员工拒绝到新岗位报到被企业辞退

陈某是单位的技术总监,在总部北京工作。公司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南京开设了分公司。 人力资源负责人和陈某协商,希望调任陈某至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陈某认为公司将自己调 往南京,是想把自己支走,因此不同意。双方发生争议,诉至劳动仲裁委。

劳动合同履行地点是劳动合同重要条款。将陈某调往外地,是对劳动合同条款的变更,双方应遵循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案双方已诉至劳动仲裁委,可以预见陈某将胜诉。除非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否则陈某将继续在北京总部工作。

公司的快速多元化发展,在各地设立分公司,并派驻总部人员常驻是常有的事。但从法律角度,应遵循协商一致原则。提出两点对策,一是充分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作为对劳动合同的变更;而是不任命分公司的职位,以出差的名义派其前往工作,即不形成对劳动合同的变更。

2、试用期过后再签正式 劳动合同是错误的

某服装有限公司经过面试、口试、笔试后,决定招用王女士。王女士提出签订一年期的 劳动合同,公司人事部经理却对王女士说:"按照公司的规定,凡是新招用的职工要先签订 3 个月的试用期合同,试用期过后且合格者才能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王女士认为该公司 的做法违反了《劳动法》的规定,于是到劳动监察大队举报。劳动监察大队根据调查的事实, 责令该服装有限公司立即纠正签订试用期合同的违法行为,与新招用的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 同。

适用法条

《劳动合同法》第 10 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 19 条第 4 款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婚姻法》规定: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一)重婚的;
-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 (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 2、结婚的法定条件分为
- 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 必须达到法定婚龄, 男不早于22周岁, 女不早于20周岁;
- 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
- 3、《婚姻法》中关于婚前个人财产和共同财产的规定
- 第十八条,一方的婚前财产属于个人财产。
- 第十七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工资、奖金;
 - (二)生产、经营的收益;
 -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 (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 4、财产婚前取得但属于婚后夫妻共同财产
- (1) 房产一方婚前购买,产权属于购买方。但婚后出租收取租金的,租金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2) 一方婚前取得的股票,婚后增值部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3) 婚前获得的股权期权,婚后行权的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案例:

1、婚后男方父母出资买房,房子写在男方个人名下,归男方个人所有。

如果写在夫妻双方名下,这就意味着男方父母买房子赠予夫妻双方,房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女方有权分割这部分房产。

- 2、贷款购买的房产在离婚时怎么分割?
- 一对夫妻男方婚前贷款买一套 100 万元的房子,男方付了 30 万元首付,还有 70 万元房贷,婚后夫妻俩一起在还,过了几年,要离婚了,房贷已经还了 50 万元。

依照新司法解释,这 50 万元应该是共同财产,房子归了男方,女方可以要求男方返还 25 万元,再适当要考虑一下利息。

如今这套房子已经增值到200万元了,增值部分也属于共同财产,那么女方也可以要求

按比例分割增值部分的钱。

一方婚后取得财产属于个人财产

1、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 (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 2、婚后一方父母为自己子女全款购房且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属于个人财产。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七条: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照《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 3、婚后指定受益人为夫妻一方取得的保险利益,为保险受益人个人财产。
- 4、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保险,其保单的现金价值属于保险受益人。
- 5、一方婚前存款,婚后所得利息属于个人财产。

法定继承顺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第十三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

不论遗嘱人订立几份遗嘱,遗嘱都没有公证的情况下,以最后一份遗嘱为准。 如果有公证遗嘱,以最后一份公证遗嘱为准。

遗嘱继承

根据我国继承法第二十条规定

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

民法的概念

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民法的基本原则

- (1) 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 (2) 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3) 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民事行为主体

第十六条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第十一条: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

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 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 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诉讼时效

一般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

定金与订金的区别

定金作为法定的形式, 法律有其具体的要求:

- 1.形式要件,必须以书面的形式约定;
- 2.数额的限定, 定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标的额的 20%:
- 3.如因买方原因,交易没有成功,按法律规定,定金不会返还。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经营者举证

第 23 条第 3 款规定,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或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

该规则仅适用于

机动车等耐用品和装饰装修等服务,

且仅限于购买或者接受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

超过六个月后,不再适用。

2、七日内无条件退换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 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新消法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除了特殊情况,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消费者需要为"反悔"埋单,承担退货运费。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

- (一)消费者定作的;
- (二) 鲜活易腐的:
- (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 (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 3、禁止强制消费和霸王条款
- 第二十六条,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

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霸王条款,例如"本店拥有最终解释权""货物出门概不退还""禁止自带酒水""包间最低消费"等。

4、遇消费欺诈获三倍赔偿

新消法第 55 条规定: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

欺诈消费者的惩罚性赔偿从"退一赔一"提至"退一赔三"。

新消法第 56 条规定: 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 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 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 的权利的;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5、违法广告代言人负连带责任

新消法规定,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 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 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争议的解决途径

与经营者协商解决

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

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

提请仲裁机关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公民的作品, 其发表权和使用权的保护期分别为作者终生及其死后 50 年, 截止于作者 死之后第 5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和使用权的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作品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50年

内未发表的, 著作权不再保护。

《侵权责任法》

《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七条规定,

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

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

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

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刑法的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什么行为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罪以及出何种处罚,均须由法律明文规定。

罪刑相当原则

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原则

犯罪未遂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犯罪中止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主刑的种类:

管制; 拘役; 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 死刑。

附加刑的种类:

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以及适用于外国人的驱逐出境